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各自為「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或會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的其他事項。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91.8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70百萬港元增加約23.15百萬港元或33.70%。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8.2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34.6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每股盈利約0.86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虧損3.6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91,852	68,702
其他收入	5	1,214	4,65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327	(6,763)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33,160)	(28,806)
員工成本		(32,296)	(38,842)
折舊及攤銷開支		(12,144)	(12,446)
租金及相關開支		(1,370)	(2,369)
公用事業開支		(2,970)	(3,151)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		(39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股本		13,380	—
其他開支		(15,500)	(17,232)
融資成本	6	(1,065)	(7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7,873	(37,040)
所得稅抵免	8	374	2,415
年內溢利／(虧損)		<u>8,247</u>	<u>(34,625)</u>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8,247	(34,625)
– 非控股權益		—	—
		<u>8,247</u>	<u>(34,625)</u>
年內溢利／(虧損)		8,247	(34,625)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	174
		<u>8,247</u>	<u>(34,451)</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247	(34,451)
– 非控股權益		—	—
		<u>8,247</u>	<u>(34,45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0	<u>0.86</u>	<u>(3.61)</u>
攤薄(港仙)	10	<u>0.84</u>	<u>(3.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3	3,095
使用權資產		9,874	14,571
遞延稅項資產		95	95
商譽		20,722	20,722
無形資產		8,303	10,423
按金	11	2,606	4,1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783	53,066
流動資產			
存貨		3,908	3,8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9,544	10,2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48	2,195
可收回稅項		–	4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30	15,526
流動資產總值		24,930	32,1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5,623	15,1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96	2,531
租賃負債		6,385	11,1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5,403
應付稅項		136	–
流動負債總額		24,140	54,20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90	(22,0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573	31,0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56	3,289
設定受益計劃義務	330	308
復原撥備	763	1,57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26	2,049
租賃負債	4,954	9,626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129	16,847
	<hr/>	<hr/>
資產淨值	34,444	14,174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08	9,600
儲備	22,969	4,607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477	14,207
非控股權益	(33)	(33)
	<hr/>	<hr/>
權益總額	34,444	14,174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材及飲品以及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的變動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模型規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修訂本所載的指引，屬標準化信息的會計政策資料，或僅重複或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信息，被視為並不重大的會計政策資料，故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以免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造成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初步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步確認時產生等值而對銷的暫時差額(例如租賃及棄置責任)的交易。就租賃及棄置責任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為限)及負債須自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確認，並於該日將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等修訂本適用於已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後發生的交易。

於修訂前，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應用初步確認豁免，並未確認相關遞延稅項。於修訂後，本集團已分別確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因應用該等修訂本而對各財務報表項目造成的影響的詳情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在特定情況下有義務向香港僱員支付長服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受託人管理專為每名個別員工退休權益而設的信託資產。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使用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來對沖長服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案(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對沖遣散費和長服金的做法(「該取消」)。該取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過渡日期」)。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受僱期間長服金部分為緊接過渡日期(而非解僱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和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該指引特別指出，實體可將預期用作扣減應付僱員長服金款額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作為該僱員對長服金的視同供款。

然而，如採用此方法，則在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頒佈後，不再容許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之計，即先前允許該等視同供款於供款期間確認為扣減服務成本(負服務成本)；相反，該等視同供款應以與長服金津貼總額相同的方式記入服務期間。為了更能反映取消對沖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更改其與長服金負債相關的會計政策，並已追溯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隨著修訂條例頒佈後，停止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預期將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對迄今產生的服務成本及當期服務成本的相應影響、利息開支及二零二二年餘下時間精算假設變動產生的利息開支及重新計量影響進行追加損益調整，並對長服金負債的比較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此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構成任何影響。

下表概述因應用有關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每股盈利的影響：

	採用香港 會計師公會 指引的影響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2號 修訂本的 影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年度溢利／(虧損)的影響			
員工成本增加	22	-	22
所得稅抵免增加	-	(654)	(6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增加)／減少	22	(654)	(6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有關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已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增加0.07港仙及0.06港仙。

下表概述因應用有關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每股虧損的影響：

	如過往呈報 千港元	採用香港 會計師公會 指引的影響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2號 修訂本的 影響 千港元	如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員工成本	(38,534)	(308)	-	(38,842)
除稅前虧損	(36,732)	(308)	-	(37,040)
所得稅抵免	43	-	2,372	2,415
年內虧損	(36,689)	(308)	2,372	(34,6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6,515)	(308)	2,372	(34,451)
每股虧損				
基本 (港仙)	(3.82)	(0.03)	0.24	(3.61)
攤薄 (港仙)	(3.82)	(0.03)	0.24	(3.61)

下表概述因應用有關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過往呈報 千港元	採用香港 會計師公會 指引的影響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2號 修訂本的 影響 千港元	如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遞延稅項負債	(2,345)	-	(944)	(3,289)
設定受益計劃義務	-	(308)	-	(3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595)	(308)	(944)	(16,847)
資產淨值	15,426	(308)	(944)	14,174
儲備	5,859	(308)	(944)	4,6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5,459	(308)	(944)	14,207
權益總額	15,426	(308)	(944)	14,174
除稅前虧損與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營所得現金之對賬				
除稅前虧損	(36,732)	(308)	-	(37,040)
設定受益計劃義務增加	-	308	-	308

下表概述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過往呈報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2號 修訂本的 影響 千港元	如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遞延稅項負債	(596)	(3,316)	(3,9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490)	(3,316)	(17,806)
資產淨值	42,791	(3,316)	39,475
儲備	33,224	(3,316)	29,9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2,824	(3,316)	39,508
權益總額	42,791	(3,316)	39,475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影響，惟未能說明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i>	待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i>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i>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i>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供應商融資安排</i>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i>缺乏可交換性</i>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於各報告期末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此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年度於香港經營餐廳、食材及飲品以及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

收益

報告期內已確認的各大類收益金額分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來自餐廳營運的收益	48,728	60,415
食材及飲品業務的收益		
– 銷售麵條(以代理身份行事)	805	4,873
– 銷售酒	157	600
	<u>49,690</u>	<u>65,888</u>
隨時間：		
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42,162	2,814
	<u>42,162</u>	<u>2,814</u>
	<u>91,852</u>	<u>68,702</u>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餐廳向客戶提供不同風味菜餚及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中華料理 – 以「麻酸樂／嫻孫樂」為品牌的中華料理餐廳經營。
2. 泰國菜 – 以「泰巷」為品牌的泰國菜餐廳經營。
3. 馬來西亞菜 – 以「峇峇娘惹」為品牌的馬來西亞菜式餐廳經營。
4. 食材及飲品經營 – 向外部第三方提供有關銷售麵條的代理服務及銷售酒。
5. 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 – 提供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

經營分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與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相同。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分部收益全部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而概無分部間收益。分部溢利／(虧損)指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銀行利息收入及一般經營資金借款的融資成本的各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食材及飲品 經營 千港元	飛機發動 機架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8,797</u>	<u>6,916</u>	<u>23,015</u>	<u>962</u>	<u>42,162</u>	<u>91,852</u>
分部溢利／(虧損)	<u>(5,278)</u>	<u>(257)</u>	<u>842</u>	<u>(254)</u>	<u>4,896</u>	(5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6,147)
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股本的 公平值收益						13,3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 值收益						<u>498</u>
除稅前溢利						<u>7,873</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經重列)	食材及飲品 經營 千港元	飛機發動 機架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u>21,937</u>	<u>15,031</u>	<u>23,447</u>	<u>5,473</u>	<u>2,814</u>	<u>68,702</u>
分部溢利／(虧損)	<u>(5,192)</u>	<u>(2,909)</u>	<u>(3,224)</u>	<u>(2,654)</u>	<u>1,224</u>	(12,75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050
未分配融資成本						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3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902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32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1,379</u>
除稅前虧損						<u>(37,040)</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食材及飲品 經營 千港元	飛機發動 機架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042</u>	<u>159</u>	<u>2,220</u>	<u>3,763</u>	<u>48,746</u>	57,930
遞延稅項資產						95
未分配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530</u>
綜合資產						<u>69,713</u>
分部負債	<u>7,091</u>	<u>1,303</u>	<u>6,846</u>	<u>2,627</u>	<u>13,862</u>	31,729
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8
應付稅項						136
遞延稅項負債						<u>2,256</u>
綜合負債						<u>35,269</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經重列)	食材及飲品 經營 千港元	飛機發動 機架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u>6,167</u>	<u>2,069</u>	<u>6,051</u>	<u>4,951</u>	<u>48,290</u>	67,528
遞延稅項資產						95
未分配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4
可收回稅項						4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526</u>
綜合資產						<u>85,227</u>
分部負債	<u>6,567</u>	<u>4,339</u>	<u>11,615</u>	<u>2,125</u>	<u>15,164</u>	39,810
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403
遞延稅項負債						<u>3,289</u>
綜合負債						<u>71,053</u>

就監管分部間的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而言：

- 除遞延稅項資產、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或然代價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撥回復原撥備	812	–
保就業計劃(附註(a))	–	402
推廣收入	13	13
銀行利息收入	13	66
補貼收入(附註(b))	17	3,522
其他	359	655
	<u>1,214</u>	<u>4,658</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租金優惠(附註(c))	–	28
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60)	1,050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	(3,3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	(1,18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	(262)	(5,6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98	902
終止租賃之收益	251	–
	<u>327</u>	<u>(6,763)</u>

附註：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的就業批准的保就業計劃，有關補助金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 (b)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獲授有關食品許可證的補貼收入，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 (c) 租金優惠已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可行權宜方法標準，並於損益中確認，以反映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68	32
租賃負債利息	797	759
	<u>1,065</u>	<u>791</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239	29,798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35	1,281
就設定受益計劃確認的開支：		
– 長期服務金	22	30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7,455
	<u>32,296</u>	<u>38,842</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80	650
– 非審核服務	–	50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6	3,768
– 租賃使用權資產	8,438	8,501
無形資產攤銷	2,120	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1,18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	262	5,61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	–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3,325
計入其他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695
營銷開支	5,602	78
短期租賃開支	<u>1,370</u>	<u>2,369</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59)	43
遞延稅項	<u>1,033</u>	<u>2,372</u>
	<u>374</u>	<u>2,415</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稅率仍為16.5%。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8,247</u>	<u>(34,625)</u>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0,000	960,000
攤薄潛在股份的影響—購股權	<u>26,740</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86,740</u>	<u>960,000</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定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行使，亦無調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代價股份的影響，因為該等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並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銷售食材及飲品的貿易應收款項	395	550
來自餐廳運營的貿易應收款項	850	840
來自飛機發動機架維修的貿易應收款項	1,576	3,223
	<u>2,821</u>	<u>4,613</u>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5)	–
	<u>2,426</u>	<u>4,613</u>
租賃按金	2,606	4,160
其他按金	867	1,3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6,251	4,245
	<u>12,150</u>	<u>14,392</u>
總計	<u>12,150</u>	<u>14,392</u>
就申報目的而言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2,606	4,160
流動資產	9,544	10,232
	<u>12,150</u>	<u>14,392</u>

概無就餐廳運營向個人客戶授予信貸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通過現金、八達通卡及信用卡結算。八達通卡及信用卡公司結算期通常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天之內。來自餐廳運營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在提供服務日期後七天之內。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所有來自銷售食材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均為30至90天內。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向銷售食材及飲品業務的客戶授出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更長的信貸期亦可按個別情況授出。以下為銷售食材及飲品業務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按發票日期(與銷售食材及飲品業務收入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倘適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天	—	550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向飛機發動機架維修業務客戶授出介乎0至180天的信貸期。更長的信貸期亦可按個別情況授出。以下為飛機發動機架維修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按發票日期(與飛機發動機架維修收入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倘適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576	2,905
91至180天	—	293
超過180天	—	25
	<u>1,576</u>	<u>3,223</u>

發動機架維修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零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96	1,299
應付薪金	1,572	2,6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55	11,212
	<u>15,623</u>	<u>15,118</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天。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為60天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是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營運商，直至本報告日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以「麻酸樂／嫫孫樂」、「峇峇娘惹」及「泰巷」三個自營品牌經營六間餐廳，分佈於香港、九龍及新界。在該六間餐廳中，其中五間由我們自營，而另外一間則由特許經營商經營。

「麻酸樂／嫫孫樂」為中式麵食專門店，「泰巷」提供泰國菜式，及「峇峇娘惹」提供馬來西亞菜式。「麻酸樂／嫫孫樂」、「泰巷」及「峇峇娘惹」均由本集團成立及經營，惟其中一間「峇峇娘惹」由特許經營商經營。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麻酸樂／嫫孫樂」錄得收益約18.8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20.47%。與上年同期相較，「麻酸樂／嫫孫樂」的收益減少14.31%，主要由於餐廳行業市場不景氣而且不穩定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巷」錄得收益約6.92百萬港元，佔總收益7.53%。與上年同期相較，「泰巷」的收益減少53.96%，乃由於餐廳行業市場不景氣而且不穩定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峇峇娘惹」錄得收益約23.0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25.05%。與上年同期相較，「峇峇娘惹」的收益減少1.88%，乃由於餐廳行業市場不景氣而且不穩定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材及飲品」分部已錄得收益約0.9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1.05%。「食材及飲品」分部收益較上年同期減少82.45%，乃由於餐廳行業市場不景氣而且不穩定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入分部錄得收益約42.16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收益的45.90%。

未來展望

本集團致力增強核心能力，持續改善其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應對該等挑戰，並實現喜人的業績及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鑒於本集團面臨的挑戰，我們將採取保守審慎的方法經營業務。我們已採取或可能採取的措施為：

- 1) 通過減少聘用餐廳員工人力，盡量減少員工成本；
- 2) 與業主磋商租金優惠；
- 3) 與供應商磋商採購折扣及更長的付款期限；
- 4) 拓展食品包裝、即食產品等外賣產品線及加大營銷力度和增加銷售刺激措施；
- 5) 與食品外賣公司合作，將我們的食品配送至客戶手中；
- 6) 參加食品展，推廣我們的外賣產品線；
- 7) 為香港連鎖餐廳供應食材；
- 8) 較低的成本開設新餐廳；及
- 9) 完善經營策略以應對持續挑戰。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1.8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8.70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33.70%。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工程業務所致。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約33.1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8.81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15.10%。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乃主要由於工程業務成本。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1.2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66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74.03%。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補貼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淨額約0.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淨額6.76百萬港元)，虧損淨額減少約7.0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32.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84百萬港元減少約16.8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致。

折舊及攤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約為12.14百萬港元及12.45百萬港元。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1.3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7百萬港元減少約42.19%。

公用事業開支

公用事業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就電力、煤氣及水供應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用事業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97百萬港元及3.1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收緊所致。

貿易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貿易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約0.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股本之公平值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股本之公平值收益約13.3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收購駿軒工程有限公司（「駿軒」），由於駿軒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實現不少於5.2百萬港元的溢利保證。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3百萬港元減少約10.0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餐廳經營業務量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07百萬港元及0.79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2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4.63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工程業務收入增加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股本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其重大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未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支出资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報告日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管治框架，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升董事會實施管治及對本公司業務操守及事務進行適當監督的能力提供基礎。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指引的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採納書面指引作為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不遵守該守則的情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盧卓飛先生、張曉峯先生及王榮騫先生。盧卓飛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審閱，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范陳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范陳會計師行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范陳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及梁煒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卓飛先生、張曉峯先生及王榮騫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內刊登及保存。